

臺北市西松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4.08.01](#)

一、依 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 114 年 3 月 27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43049535 號修正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

二、目 的

- (一) 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 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三、實施方式（詳附件一）§ 三

- (一) 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 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 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加速)。
- (四) 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 適用全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四、申請方式

- (一) 由學生本人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 四(一)
- (二) 申請時間：第一學期於 9 月 15 日前或第二學期於 3 月 1 日前
- (三) 申請地點：本校特教組。
- (四) 報名方式：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附件二）、「資優資格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五) 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五、注意事項

- (一)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通過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 (二) 上述資優資格鑑定評量，除應符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規定外實施標準化評量工具，且測驗結果可保留三年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此外，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六、經費

- (一)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評量所需費用，由本校資源教室經費、本校其他經費或教育局補助經費核支。
- (二) 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優學生，得專案報本局申請補助。

七、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西松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免修	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且評量科目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參加高一個學期或高一年級專長學科期末考，成績達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 2.免修輔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	需參加該年級該學科成績定期考查，由任課教師依成績評量相關原則辦理。
部分學科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1. 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且評量科目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依照學習輔導計畫時程進行評量，該科任課教師依成績評量相關原則辦理。
部分學科跳級	專長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且評量科目（國語、數學）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1.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者，學校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檢附鑑定評量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於每年 9 月 30 日、3 月 15 日之前函報本局，提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本局核定後實施。 2.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3.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	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若該學科課程是選修到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學習，則其成績由高一層級教育階段評量小組自訂之。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査
					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全部學科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1. 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且評量科目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1. 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檢附鑑定評量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於每年9月30日、3月15日之前函報本局備查。§四(四) 2.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3. 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各科依照學習輔導計畫時程進行評量，由各科任課教師依評量相關原則辦理。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全部 學科 跳級	學業成就及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1. 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1. 國小：部定之國語、數學。 2. 國中：部定之國文、英語、數學。 3. 高中：部定之國文、英文、數學、社會或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1.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高中階段智能評量可以性向測驗取代）。 2. 參加高一年級以上段考之平均成績，國小、國中之評量標準為正一個標準差以上，高中為平均數以上。	1.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通過，並檢附鑑定評量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於每年 10 月 31 日、1 月 31 日、4 月 15 日或 7 月 15 日之前函報本局，提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本局核定後實施。§ 四（五） 2.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附件二

臺北市 114 學年度西松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年 班 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班/資優方案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生(須實施資優鑑定評量)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姓名		通訊方式	電話： 地址或電子郵件：				
	申請方式			學習領域/科目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跳級							
	申請學生簽名：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				
	鑑輔會鑑定文號			年 月 日北市教特字第 號		填寫人		
	一、資優資格證明			評量結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核章
資優鑑定評量工具名稱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PR9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學習領域(科目)			年級/學期	成績	年級排名或相對地位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u>學生 之 學習 領域 (科目)</u> <u>歷 次學 期成 績及 校內 各項 評量 成績。</u> <u>§ 五 (四)</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u>參、鑑定評量資料</u></p> <p><u>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紀錄：含學生接受由學校自選或自編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之各項評量成績。</u></p>	評量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相對地位或標準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核章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註：請依學生申請縮修項目調整鑑定評量資料表格欄位（詳資優教育工作手冊 p.60、64 之縮修申請表參考示例）。									
<p><u>參、鑑定評量資料（續）</u></p> <p><u>二、教師觀察紀錄</u></p> <p><u>三、家長觀察紀錄</u></p> <p><u>四、社會適應評量</u></p>	(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習領域(科目)或學藝競賽成績及其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 § 五(一)							級科任 老師填寫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家長填寫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家長與教師填寫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五、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特教組 填寫，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家長填寫，
伍、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請具體說明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薦教師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臺北市教育局 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 1.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 2.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實施方式辦理。
- 3.心理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名稱、測驗結果、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上述資料皆必須清楚填寫。測驗結果請註明原始分數及衍生分數（標明係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
- 4.學業成績資料請填寫科目（學習領域）、全學年或全學期平均成績、相對地位（全年級名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國中八年級全學年學生數為400人，該生排名第二，則填寫2/400。
- 5.學業成就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標準分數、標準分數之平均數、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標準分數之平均數100，標準差15；標準分數之換算方式，詳後換算參考範例）。
- 6.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得以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最近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為依據，測驗科目視申請方式訂定之。如使用自編測驗，則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實施日期及各校校內評量小組自訂之通過標準等。
- 7.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家長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 8.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由承辦處室會同導師、學科任課教師、承辦人員或家長填寫；教育安置方式，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安置的學校、年級、學習科目等；學習輔導構想，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學習方式、長期教育目標等。
- 9.鑑定結果，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鑑輔會或各校評量小組填寫審查意見及結果。
- 10.本表可自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站下載，各校可依需求自行彈性調整篇幅或內容(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址 <http://trcgt.ck.tp.edu.tw>)。
- 11.各校若欲提出申請者其他相關推薦資料者，可加列附件於表後。



